

# 中共忻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4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0**

### **第五部分**

附件·····	11
---------	----

## 第一部分 中共忻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 本部门职责

中共忻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主管全市政法工作的工作机关，主要职责包括：深入贯彻中央、省委要求和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忻州、法治忻州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监督和支持市级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化政法改革；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统筹推动政治督察和政治轮训，协助市委组织部管理政法干部；代管忻州市法学会等。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忻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机构设置为正处级建制，行政单位，共 11 个科室。

纳入中共忻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单位包括：

中共忻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忻州市综治中心

注：忻州市综治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决算单位，本次决算统一由中共忻州市委政法委合并编制，并按要求予以公开。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表格附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837.57 万元，支出总计 83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61 万元，下降 7.8%，支出总计减少 135.53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扫黑除恶”项目经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37.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收入 837.57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 83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7.14 万元，占支出的 72%；项目支出 230.43 万元，占支出的 2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837.57 万元，支出总计 83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6 万元，下降 7.8%，支出总计减少 135.53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扫黑除恶”项目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7.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5.53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扫黑除恶”项目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507.56 万元，占比 61%，日常公用经费 330.01 万元，占比 39%。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7.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6.83 万元，占 8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 万元，占 4.8 %；卫生健康支出 18.11 万元，占 2.2%；农林水支出 5.4 万元，占 0.7 %；住房保障支出 29.73 万元，占 3.5 %；其他支出 7 万，占 0.8 %。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37.57 万元，支出决算 83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721.07 万元，支出决算 736.83 万元，用于人员工资发放。较上年减少 111.86 万元，减少 13%，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41.4 万元，支出决算 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用于单位部分养老保险缴纳。较上年减少 8.44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项目类经费功能科目变化。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18.11 万元，支出决算 1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单位部分医疗保险缴纳。较上年减少 4.38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缴纳金正常调整。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 5.4 万元，支出决算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扶贫驻村工作队员的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5.4，下降 50%，主要原因有一人扶贫工作结束。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31.54 万元，支出决算 2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用于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缴纳。较上年减少 3.9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缴纳金正常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7.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8.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医疗保险缴费、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离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及奖励金；公用经费 109.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组团 0 个，因公出国 0 人次，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2021 年末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全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次，与 2020 年相同。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17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拨款增加，用于保障单位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等费用。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本单位无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本单位无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安排的整体支出和 8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30.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28%。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完成目标值 100%；二是对先进县（市、区）表彰合格率为 100%；三是社会效益，平安建设工作水平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群众满意度仍需加强，政策宣讲知晓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利用网络手段进行政策宣讲，提高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完成目标值 100%；二是数量指标完成率为 100%；三是社会效益，不断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市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完成目标值 100%；二是培训完成率 100%，三是健全各级综治中心运行机制，推动全市“全科网格”工作深入开展。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综合考虑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属于"优秀"。

项目绩效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经费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项目、市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属于"优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第五部分 附件**

- 1、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2、2021 年市委政法委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3、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 4、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自评报告
- 5、市综治中心运行经费自评报告